

东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部分市政道路综合养护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第三方绩效评

价报告

受托单位：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摘 要

为了提升东莞市的城市形象，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东莞社会经济发展。从 2014 年起，水乡大道、环城路-广深高速石鼓连接线、环城路及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由市城管局统一管理，管养费用由市财政负担，2014 年市财政对以上市政道路管养费用预算安排 5,829.52 万元。受东莞市财政局委托，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以上市政道路综合养护项目进行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 82 分，绩效等级为良。

该项目的申报基本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明确，道路养护整体效果较好，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等。不足之处在于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不明确，可行性较差，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过程监管不到位，部分路段的景观效果一般、养护效果不佳等方面。

建议考虑将道路的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工作统一打包发包，节约养护成本；完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加大项目监管力度；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设置。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基本情况	1
(二) 绩效目标设定	2
1、绩效总目标.....	2
2、阶段性目标.....	2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3
二、绩效评价结论	3
(一) 评价结论	3
(二) 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1、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4
2、效果目标实现情况	5
三、绩效管理经验	6
(一) 将道路管养模式调整为市统一管护的市政道路，管养费用由市财政负担，实现了财权和事权相统一.....	6
(二) 道路养护工作全程均形成书面记录，养护材料齐全.....	7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7
(一) 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7
1、主管部门未对水乡大道存在的绿化设计缺陷进行处理，部分路段养护效果不佳	8
2、部分路段养护监管不到位	8
3、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明确，可行性较差	10

(二) 绩效管理建议.....11

1、建议考虑将道路的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工作统一打包发包，节约
养护成本.....11

2、完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加大项目监管力度.....12

3、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设置13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4〕49号）和东莞市财政局2015年《东莞市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修改稿）的相关要求，受东莞市财政局的委托，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于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对“部分市政道路综合养护项目（水乡大道、环城路—广深高速石鼓连接线、环城路、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82分**，**绩效等级为良**。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我市市政道路管养体制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539号），为有效解决市政道路管养主体和费用分担主体不一致导致的矛盾，理顺我市市政道路的管养关系，我市对市政道路管养体制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从2014年起，水乡大道、环城路-广深高速石鼓连接线、环城路及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由市城管局统一管理，管养费用由市财政负担。管养范围如下表：

序号	管养范围	长度（公里）
1	水乡大道（其中东莞大道延长线 4.83 公里；原西部干道 10.77 公里）	15.6
2	环城路-广深高速石鼓连接线	4.6
3	环城路(莞龙路交警支队跨线桥头至 107 国道谷涌路口)	28.5
4	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石碣莞深高速路立交至莞龙路上桥跨线桥）	6.5

市城管局对水乡大道、环城路-广深高速石鼓连接线、环城路及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 4 条道路的管养项目主要包括：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路灯维护等。

（二）绩效目标设定

1、绩效总目标

水乡大道、环城路—广深高速石鼓连接线、环城路、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四个路段是我市重要的交通主干道，通过实施环城路综合养护项目，确保环境卫生、绿化景观、亮灯率等保持一个高水平，创造投资环境和增加招商引资机会，促进其经济发展。

2、阶段性目标

四个路段养护总长度为 55.2 公里，计划对该路段进行环卫保洁、绿化养护，确保道路环卫绿化养护标准合理，成本费用适当，实现最小的投入和最大的产出；实行市场化管养模式和实行考核评分制度，实际环卫养护面积、绿化养护面积的养护完成率 100%；按要求完成四个路段 55.2 公里范围

路灯的养护工作，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和亮灯率达到 99% 以上，确保道路的亮灯效果，对各种原因损坏或被盗的路灯必须在 12 小时内修复，确保人行车行安全。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 5,829.52 万元，实际支出 4,309.56 万元。以上 4 条道路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率
水乡大道（其中东莞大道延长线 4.83 公里；原西部干道 10.77 公里）	1,952.94	856.03	43.83%
环城路-广深高速石鼓连接线	482.44	408.41	84.65%
环城路（莞龙路交警支队跨线桥头至 107 国道谷涌路口）	2,892.56	2,653.69	91.74%
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石碣莞深高速路立交至莞龙路上桥跨线桥）	501.58	391.44	78.04%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根据最终确定的评价实施方案中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 82 分，等级为良（详见附件）。该项目的申报基本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明确，道路养护整体效果较好，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扣分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不明确，可行性较差，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过程监管不到位，部分路段的景观效果一般、养护效果不佳等。

（二）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主要体现在：

（1）项目养护工作基本能按要求完成，但完成进度有所拖延

按要求完成了环城路—广深高速石鼓连接线、环城路和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三个路段 39.6 公里范围内的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和路灯维护工作，实际环卫养护面积、绿化养护面积的养护完成率达到 100%；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亮灯率达到 99%以上；月度考评分数均大于等于 90 分。

但是由于建设单位延迟移交的原因，水乡大道的综合养护工作也推迟了。其中，环卫养护项目原计划于 2013 年 12 月接管，计划接管面积为 111.52 万平方米，实际接管面积为 98.52 万平方米。并且由于水乡大道由不同建设单位建设，造成了分段移交的现象，其中，水乡大道 I 标（原东莞大道延长线）市路桥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正式移交市城管局管养；水乡大道 II 标（原水乡大道改造提升工程）市城建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正式移交市城管局管养。

绿化养护计划接管时间为 2014 年 6 月，实际接管时间为 2014 年 7 月，计划接管面积为 119 万平方米，实际接管面积为 117.73 万平方米，计划接管时间与接管面积均与实际有差异。

路灯设施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移交至市城管局进行管养，2014 年未具体开展相关养护工作。

（2）预算执行情况不是很理想

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一般，有三个路段的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环城路—广深高速石鼓连接线和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养护项目的 2014 年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84.65%、78.04%，主要原因均为路灯电费及效益分享费存在结余。由于建设单位延迟移交的原因，水乡大道综合养护项目的 2014 年度预算执行率仅为 44.38%。

2、效果目标实现情况

（1）道路养护整体效果较好，部分路段的景观效果一般

水乡大道、环城路—广深高速石鼓连接线、环城路、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四个评价路段的道路养护整体效果较好。道路保洁效果和绿化美观效果都较好，同时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亮灯率达到 99%以上，确保了道路的亮灯效果，道路比较通畅。但是我们现场查看发现部分路段的景观效果一般，环卫、绿化工作做得不到位。如水乡大道的大多数大桥上的隔离带上放置的盆栽成长参差不齐，景观效果不佳；道路两旁的尖叶杜英枯萎甚至全树枯死的情况较普遍；还有环城路部分路段花坛的草坪枯黄、黄土裸露，大树下有很多落叶和白色垃圾。

（2）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考察得知，社会公众对四个评价路段目前的道路养护现状的满意率达到 77.55%。项目实施后，公众认为东莞市城市环境显著改善或略微改善的比例达到 87.76%；认为东莞市城市形象显著改善或略微改善的比例达到 79.59%；认为道路周边镇街的投资环境显著改善或略微改善的比例达到 81.63%。整体而言，社会公众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度较高。

三、绩效管理经验

（一）将道路管养模式调整为市统一管护的市政道路，管养费用由市财政负担，实现了财权和事权相统一

水乡大道（原西部干道 10.77 公里）和环城路（含环城路和莞深高速共线段环城路部分）原由市统一管理，管养费用由镇街分摊，这种管养模式，由于管养主体和费用负担主体不一致，容易出现市管养水平和镇街分摊管养费用的矛盾。由于这些道路均属于我市重要的市政道路工程，连接市区到各大园区、各高速路口和外市的重要通道，城管局联合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5 月提出了《关于明确我市市政道路管养体制的请示》，建议将四条评价道路管养模式调整为市统一管护并负担管养费用，并获得市政府同意，市政道路管养体制调整方案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管养模式调整后，有效解决了市政道路管养主体和费用分担主体不一致导致

的矛盾，理顺了我市市政道路的管养关系。

（二）道路养护工作全程均形成书面记录，养护材料齐全

四条评价道路的相关单位从日常养护、监理到监督考核全程每个环节的工作均形成了书面记录，记载详尽、材料齐全。环卫、绿化和路灯养护单位的日常养护工作，如路面冲洗洒水、清理“牛皮癣”、处理突发事件；绿化施肥、浇灌、草坪修剪；路灯清洗翻新、照明设施损坏维修等均会在日常养护工作记录表中详细记录。主管部门对养护单位的日常监督考核，也会在日查考评、月检评分表中详细记录。另外，监理单位在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的养护单位存在的问题也会在监理跟踪表、整改通知书、监理报告、验收报告等进行反映和跟踪。完备的书面记录材料便于规范化管理，方便资料间相互进行查证，定期进行总结，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处理。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从整体评价情况来看，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能按绩效评价的要求，对项目进行立项、申报和审批，对项目的实施管理建立了相应的制度。项目也安排了专门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员，各项工作、各个环节基本能按程序进行。从实施的现状看，项目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实地走访的情况来看，项目取得了良好社会效应，社会评价和公众

满意度较高。但在评价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不少问题，归结起来，主要是：

1、主管部门未对水乡大道存在的绿化设计缺陷进行处理，部分路段养护效果不佳

我们现场查看发现水乡大道的部分路段的绿化养护效果不佳，如大多数大桥上的隔离带上放置的盆栽成长参差不齐、有的已经枯萎，盆里土少、夏季气温高，保水性较差，日常浇水也比较困难；还有道路两旁的尖叶杜英枯萎甚至全树枯死的情况较普遍等。分析原因如下：（1）大桥上的隔离带放置盆栽存在设计上的缺陷，盆栽保水性差，抵抗台风和暴雨的能力差导致大多数桥上绿化景观效果较差，也给日常浇灌、养护工作带来困难。（2）道路两旁的尖叶杜英由于树种选择不合适、所选苗木质量较差、种植的立地条件较差等原因导致枯萎甚至全树枯死现象严重。但是，主管部门并未针对水乡大道存在的上述绿化建设设计缺陷进行技术上的处理，导致水乡大道的部分路段养护效果不佳。

2、部分路段养护监管不到位

主管部门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监管制度，形成了相应的监督机制，但执行效果并不理想。一些路段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监管并未落到到位，虽然进行了项目质量检查、监理，但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对项目的监管不到位，导致道路养护的效果不佳。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主管部门未对养护单位日常养护中人员和设备的配备情况进行监管

道路的绿化养护和环卫保洁承包合同中均要求养护单位必须为养护路段配备必要数量的设备、工具及养护人员，并且要求专职专用，但主管部门除了要求养护单位在中标后提供相应设备和人员的证照复印件备案外，并未对日常养护工作中的人员和设备配备的情况进行监管，养护单位无法证实其在实施中做到了人员和设备的专职专用。我们核对部分养护单位的工资发放表发现：绿化方面，部分养护公司的绿化工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数量，没有配备技术工，没有主管、管理人员的工资情况；环卫方面，部分公司没有合同要求的清洗城市“牛皮癣”人员和景观湖面保洁人员等技术人员，而只配备了司机。我们实地走访养护现场发现，有个别设备的车牌号和养护设备清单上的信息对不上，还有洒水车等大型作业设备大多未按照合同要求喷涂养护标段标识；部分路段的绿化和环卫养护单位为同一家公司，它们的绿化和环卫工存在套用的情况，熟练工同时负责路面的清扫和绿化带的保洁，每月工资大约 2800-3000 元左右，如果加班多的话，每月可以领到 4000-4500 元；新来的、不大熟练的工人，就只负责路面的清扫工作，每月工资大约 2500 元左右，加班多的话，每月可以领到 3000 多元。

（2）养护单位并未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一些路段的主管部门、监理单位虽然在日常监督检查时指出了养护单位存在的问题，但养护单位并未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或及时整改，导致道路养护的效果不理想。如

(1) 环卫方面表现如下：①月检考核评分表每月扣分项基本相同，每月分值也都相差无几，扣分项未得到有效整改。

②环城路西段 2014 年 6 月 5 日和 6 月 23 日监理单位的整改通知书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样，却未见及时整改。(2) 绿化方面具体表现为：

①环城路东段绿化养护监理跟踪表周检记录：2014 年 1 月 8 日记录“沿线慢车道绿地草皮缺水严重”，1 月 13 日记录“雅园桥旁绿地内有较多红火蚁”，但在养护单位 1 月份的日常养护工作记录表中却未见整改，直至 2 月第 4 周才处理。②环城路东段的绿化养护承包合同要求“旱季一般乔木 3-5 天淋水一次……”但日常养护工作记录表几乎没有淋水的记录。③水乡大道监理跟踪表 7 月 2 日记录 B、C、D、E 包路段缺水严重，但 B、C、D、E 包的日常养护工作记录表 7 月第一周却记录了全路段或部分淋水。

3、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明确，可行性较差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是绩效评价的一个重要指标及参照标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应该科学，合理及明确。具体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如绩效目标能在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做到定量表述；绩效指标是否指向明确，具体可行、重要、完整、

可靠、经济、适当和先进等。在评审过程中，我们发现四个评价路段的绩效目标设置均不完整、不明确。主要体现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设置的绩效指标比较完整明确，细化到三级指标，但项目绩效评价表的指标却未完全根据基础信息表中指标来设置，四级指标不完整，如基础信息表设置了道路保洁效果、亮灯率、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四个指标作为反映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的四级指标，但绩效评价表中却只有利用率（使用率）、文化效果、项目效益性和环境效益两个指标；还有部分绩效指标过于笼统、指向不明确，不具体可行，如设置了利用率（使用率）、文化效果、项目效益性和环境效益两个四级指标来反映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过于抽象，可行性较差，难以据此作出准确的绩效评价。

（二）绩效管理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绩效评估工作，增强相关部门、单位的责任意识、节约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根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建议考虑将道路的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工作统一打包发包，节约养护成本

目前四条评价道路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都是分别发包，绝大多数道路的环卫、绿化的养护单位均不相同。鉴于这种实际情况，针对主管部门未对日常养护工作中的人员和设备

配备的情况进行监管，养护单位无法证实其在实施中做到了人员和设备的专职专用的问题，我们建议可以考虑将同一条道路的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工作整体发包，由同一家养护单位进行养护。像路面的清扫和绿化带的保洁可以都由环卫工人来做，涉及到苗木修剪、施肥、除虫害、植被复绿等有技术含量的工作就由专业的绿化技术工人来做，这样可以减少工人数量，节约人工成本；另外，像绿化浇灌、乔木淋水和环卫喷洒路面使用的洒水车也可以共用，建议相关部门和单位聘请道路养护的专家讨论将道路的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工作统一打包发包，具体可以节约多少道路养护成本。

另外，在拟定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时，建议评分标准中，价格分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鼓励价格竞争。招标公告应当在我市有影响力的媒体上刊登，广而告之，吸引更多的投标人，实现充分竞争。通过竞争有效降低养护价格。

2、完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加大项目监管力度

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包括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机构及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监管机构及其职责，拟定具体的监管程序，制定详尽的检查与监管措施。完善建设工程监理制度，加强对中标单位的监督检查。健全项目后续管理制度及后续跟踪反馈制度，完善违规惩罚制度，保障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使项目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

主管部门还应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管，落实监管措施，特别要对养护单位日常实施中人员和设备专职专用的情况进行监管，检查设备和人员是数量是否达标、有否配备技术工、大型作业设备上是否有喷涂养护标段标识等等；加强现场检查，避免走过场，发现问题及时要求相关主体限时整改并落实后续跟踪事宜，严格执行违规惩罚制度，确保项目实施合乎规范，质量达标及按计划实施项目。

3、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设置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在评审中我们发现四个路段的均有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完整、不明确，指标泛化，没有具体到本项目，导致最后评价时没有依据，没有针对性，实际效果难以衡量，给科学开展绩效评价带来很大的困难。绩效指标应该完整全面、具体明确并量化，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以及指标实现的可能性，并且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设置符合项目特性的个性化指标。如可将利用率（使用率）、文化效果、项目效益性和环境效益两个效果指标具体细化为道路保洁效果、路灯养护效果、绿化美观效果和道路通畅程度等个性化指标来评价项目的社会环境效益，还可以设置与镇街道道路养护费用对比、珠三角城市道路养护费用对比等明确的指标来衡量项目的经济效益。这样一来，指标完整全面、具体明确，有较强的可操作性，项目绩效才能明确

体现出来。

附件：部分市政道路综合养护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受委托机构公章



投入方面：项目设立过程基本规范；大部分绩效目标明确合理。存在问题主要表现：社会效益四级指标的设置不完整，指向不够明确具体，可行性较差，应考虑设置路灯养护效果、绿化美观效果、提升城市形象、与镇街道养护费用对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四级指标					验证方法 (证据)	专家审核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审核得分	审核意见		
				绩效指标明确性	1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可靠性和经济性	3	是否具有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评价要点： ①设置的指标是否通俗易懂、简便易行； ②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③是否做到由不同的机构评价得出相同的结果。	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细化到四级指标，项目效果有多个核心的个性化指标，并形成系统的，指标可通过客观统计资料相互验证分析的，设定的指标值适当，并优于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的，得13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批复表	2	和珠三角城市道路养护费用对比等指标。		
								适当性和先进性	3	评价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本项目资金规模相匹配；与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计划标准的对比情况是高还是低。				3			
				预算配置	5	资金预算	5	预算资金安排的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和准确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安排情况。	评价重点： ①申请的资金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列入年初部门预算，还是中途追加； ②申请预算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有效的计费依据； ③预算费用的计算过程是否详细具体； ④申请的预算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和市场价格水平；	资金预算合规性	5	预算资金的申请是否符合程序，计算依据是否充分，计算过程是否详尽，计算标准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合规性、科学性、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申请的资金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列入年初部门预算，还是中途追加预算； ②预算计算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有效；计算过程是否详细具体； ③预算价格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和市场价格水平。	程序合规、依据充分、计算详尽、标准合理的，得5分；程序合规，但计算过程不详尽，或依据不是很充分的，3分；缺少有效依据，只粗略估算的，1分。		资金申请、预算申报及批复文件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支出绩效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支出绩效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	有制定本单位相关业务制度、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的，2分；有业务制度，无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的，1分；两项制度均没有的，0分。	项目管理、绩效管理制度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四级指标					验证方法 (证据)	专家审核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审核得分	审核意见
过程	15	业务管理	8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绩效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绩效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绩效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方面执行制度的情况;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绩效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绩效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绩效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方面执行制度的情况;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好, 2分; 中, 1分; 一般, 0.5分。	项目管理、绩效管理制度	1	过程方面: 管理制度健全; 大部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项目做到一定程度的监管。存在问题主要表现: 项目监管不到位, 监管制度执行效果不理想, 例如主管部门未对养护单位日常养护中人员和设备的配备情况进行监管, 养护单位无法证明其在实施中做到了人员和设备的专职专用; 项目的监管流于形式, 养护单位并未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导致部分道路养护的效果不理想。
				项目实施计划性	2	项目实施是否制定相关计划, 并按计划和相关规定及时实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相关费用是否按计划、合同、进度及时支付, 各项业务是否按制度按计划开展,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各项业务是否有详细的计划和实施方案; ②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是否按时开工, 按计划组织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④项目实施过程的各个时间节点控制是否可行有效; ⑤项目用款计划在实施过程是否发生调整。	项目实施计划性	2	项目实施是否按计划和相关规定及时实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相关费用是否按计划、合同、进度及时支付, 各项业务是否按制度按计划开展,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各项业务是否有详细的计划和实施方案; ②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是否按时开工, 按计划组织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④项目实施过程的各个时间节点控制是否可行有效; ⑤项目用款计划在实施过程是否发生调整。	有实施计划, 所有项目都能按计划开工, 基本符合计划进程的, 2分; 90%上都能按计划开展工作的, 1分。	养护合同	1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好, 2分; 中, 1分; 一般, 0.5分。	养护合同、评分表、监理报告等	1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有专门的资金财务管理方法的, 2分; 没有专门的办法, 只在相关业务制度中有提及的, 1分。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四级指标					验证方法 (证据)	专家审核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审核得分	审核意见
		财务管理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实行专账管理,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实行专账管理,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好,3分;中,2分;一般,1分。被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评价,有发现问题的,或发现问题没有整改的,不得分。	财务记录、凭证等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③是否按用款计划支出。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③是否按用款计划支出。	好,2分;中,1分;一般,0.5分。	财务记录、凭证等	2	
		逆指标	-2	预算绩效管理保障机制	扣分指标	反映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和机构保障。	评价要点:①评价预算支出绩效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②工作总结是否能详细反映本单位绩效的情况。③是否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预算绩效管理保障机制	-2	反映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和机构保障。	查阅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的有关文件。	没有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的,扣1分;没有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的,扣1分。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的有关文件		
产出	23	项目产出	23	实际完成情况	5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合同完成率	5	项目实施是否按合同要求进行养护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道路养护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合同完成率=实际合同完成量/计划合同完成量*100%	合同完成率为100%的,得5分;完成90%-100%的,得3分;完成80%-90%的,得1分;完成80%以下的不得分。	工作记录、监管记录、月度考核情况表	5	产出方面: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四条道路2014年度的平均预算执行率为74.56%。存在问题主要表现为:1.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一般,有三个路段的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环城路—广深高速石鼓连接线和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养护项目的2014年预算执行率分别为84.65%、78.04%,主要原因均为路灯电费及效益分享费存在结余。2.由于建设单位延迟移交的原因,水乡大道的综合养护工作也推迟了。水乡大道Ⅱ环环卫养护项目原计划于2013年12月接管,实际于2014年7月7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	合同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施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养护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道路养护管理及时性。	合同完成及时率=[(合同实际完成时间-合同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合同完成及时率小于等于0的,得5分;大于0,小于等于10%的,得3分;大于10%,小于等于20%的,得2分;大于20%的不得分。	工作记录、监管记录、月度考核情况表	3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信息化、专业技术设备等项目可将主要技术参数作为四级指标设置。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	考核优良率	5	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的环卫养护质量标准达到优良的比率	评价要点:月度考核分数90分以上的比率	优良率大于等于95%的,得5分;小于95%,大于等于90%的,得3分;小于90%,大于等于80%的,得1分;80%以下的,不得分。	工作记录、监管记录、月度考核情况表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四级指标					验证方法 (证据)	专家审核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审核得分	审核意见
效 果	37			预算（成本）控制指标	8	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实际成本控制与计划成本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的经济性和效率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计划、按预算的控制； ②是否超计划预算还是节约； ③预算资金是否有结余需要结转。	预算执行率	5	评价预算安排资金与实际支付资金、结转资金的情况，用以反映资金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合理性。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付财政决算金额/财政安排资金预算] × 100%	执行率大于等于90%的，8分；小于90%，大于等于80%的，5分；小于80%，大于等于70%的，3分；70%以下的，不得分。如项目产出按计划全部完成而资金有节约的，得8分。	支出明细账等	3	日正式移交；绿化养护计划接管时间为2014年6月，实际接管时间为2014年7月；路灯设施直至2015年1月1日才移交，导致完成进度有所拖延，2014年度预算执行率仅为44.38%。3. 除水乡大道以外的三条道路的每公里电费与镇街相比较
								每公里电费	3	评价每公里道路使用路灯等用电设施平均耗用电费的情况	评价要点：每公里道路平均耗用的电费是否合理	费用合理，得3分；一般，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得分	支出明细账等	2	
		社会效益	27	社会效益	27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由预算单位自行设定项目个性化的考评指标，再由财政部门审核。	道路保洁效果	3	评价道路的保洁情况	评价要点：道路的保洁效果如何	效果很好的得3分，效果较好的得2分，效果一般的得1分，效果为差的得0分。	现场检查、监督检查报告等	2	效果方面：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道路养护整体效果较好，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存在问题主要表现为：1. 部分路段的景观效果一般，养护效果不佳，如水乡大道的大多数大桥上的隔离带上放置的盆栽成长参差不齐、有的已经枯萎，道路两旁的尖叶杜英枯萎甚至全树枯死的情况较普遍，环城路部分路段花坛的草坪枯黄、黄土裸露，大树下有很多落叶和白色垃圾。2. 与镇街道路养护费用对比，如南城、石龙的合同中标价要稍低；与珠三角城市对比，四个评价道路的养护费用稍低。3. 项目可持续影响没有相关资料说明。4. 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考察得知，社会公众对四个评价路段目前的
								路灯养护效果	3	评价路灯养护的效果	评价要点：道路的路灯养护效果如何	效果很好的得3分，效果较好的得2分，效果一般的得1分，效果为差的得0分。	现场检查、监督检查报告等	3	
								绿化美观效果	3	评价道路的绿化美观情况	评价要点：道路的绿化美观效果如何	效果很好的得3分，效果较好的得2分，效果一般的得1分，效果为差的得1分。	现场检查、监督检查报告等	2	
								道路通畅程度	3	评价道路通畅程度保持情况。评价等级分为：好、中、差。	评价要点：道路通畅程度保持情况。评价等级分为：好、中、差。	道路通畅程度保持好的得3分，中的得1-2分，差的得0分。	市政府年度经济报告等	2	
								提升城市形象	3	评价道路养护项目对提升城市形象的效果	评价要点：道路养护项目对提升城市形象的效果大小	效果很好的得3分，效果较好的得2分，效果一般的得1分，效果为差的得0分。	创文创卫相关资料	2	
								与镇街道路养护费用对比	6	评价项目道路养护费用与东莞镇街同级道路养护费用对比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政府采购成本与东莞市镇街对比是否合理	费用合理，得6分；一般，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得分	镇街同类项目相关资料	4	
								珠三角城市道路养护费用对比	6	评价项目道路养护费用与珠三角城市同级道路养护费用对比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政府采购成本与珠三角其他同类城市对比是否合理	费用合理，得6分；一般，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得分	其它城市、单位同类项目相关资料	6	
		社会	10	可持续影响	1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顶层制度设计是否合理。	可持续影响	1	评价项目政策、人员、制度、费用等可持续进行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费用是否合理。	可持续性良好。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相关的政策、制度等	1	
							评价要点： ①对资助（奖励）对象是否公平对待，是否有歧视现象或人	部门有效投诉情况	2	评价部门有效投诉次数	评价要点：部门有效投诉次数	无有效投诉的得2分，有效投诉为1-5次/年的得1分，大于5次/年的得0分。	媒体报道、有关部门的情况通报及工作记录等资料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四级指标					验证方法 (证据)	专家审核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审核得分	审核意见
		评价	10	社会评价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平性和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用反映和考核社会对项目实施的反响。	为设置障碍，包括程序公平和结果公平方面； ②特定群体对资助（奖励）政策的知晓情况； ③社会相关群体对项目效果满意程度，是否认为可带来社会福利增加、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政府效能提高； ④是否存在负面影响。	群众有效投诉情况	2	评价群众有效投诉的次数	评价要点：群众有效投诉的次数	无有效投诉的得2分，有效投诉为1-5次/年的得1分，大于5次/年的得0分。	投诉材料、媒体报道、有关部门的情况通报及工作记录等资料	2	道路养护现状的满意率达到77.55%，未达到90%以上。
								公众满意率	5	评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公众满意率=评价满意人数/参与评价人数×100%	满意度100%的，5分；90%或以上的，4分；90%以下的，不得分。	进行问卷调查，具体参与人数以实际为准	3	
总分			100		100				98					82	*
		逆指标		评价资料真实性	降档指标	反映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评价要点：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是否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	评价资料真实性	降档指标	反映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评价要点：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是否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	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评价结果直接降低一个等次。			
		逆指标		违规实施	降档指标	反映项目是否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评价要点：是否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违规实施	降档指标	反映项目是否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评价要点：是否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如发生因违规实施被处理的，处理当年的评价等级则直接降低一个等级，其他年度的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逆指标		违法违纪行为	一票否决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评价要点：1、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违法违纪行为	一票否决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评价要点：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的，当年则直接评为低等次以下。其他年度的评价等级原则			